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资格招标书（第二次）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培训基地拟于近期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对该项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项目情况**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JWZW201604 |
| 工程地点： | 汕头市泰山北路万吉片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院内 |
| 建筑面积： | 约4000m2 |
| 工作内容：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及后续流程跟进等工作 |
| 工期要求： | 工期为30个日历天，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项目完成审批。甲方得到环保部门批文。 |

1. **投标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看现场 | 2016年5月31日 17:00前 | 总务科 |
| 回标截止日期 | 2016年6月22日11:00 | 总务科 |
| 备注： |

1. **工作内容和投标报价**
	* 1. 工作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及后续流程跟进等工作。
		2. 投标报价：参投单位根据甲方招标书提供的工程内容按市场价自行编制工程的投标报价。
2. **工作要求**
	* 1. 按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流程，并使甲方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文为工作完成标志。
3. **付款办法**
	* 1. 工程付款办法：项目完成，即甲方得到环保部门环评批文后十天内付清余款。
4.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文件要求

下列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提交一份正本，4份副本。

1. 法人委托书（正件一份附在正本内，副本免附）；
2. 投标报价书；
3. 投标承诺书；
4. 其它补充资料。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未按要求密封。

2.标书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未响应招标文件和预算书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标书中有严重的错漏项。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

5.与其他人串通报价或串通投标的。

1. **评定标原则及通知**
	* 1. 评标定标的原则

　　为使评标公正、公平、合理，确保工作质量，本项目的评标原则为：

1. 优良的业绩和良好的信誉，工作质量好；
2. 合理低价；
3. 投标承诺能被建设单位所接受。
	* 1. 采购人组成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推荐中标单位。评标结束后，通知中标单位。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

 　　2016-5-26